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0〕5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群众 精准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下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本办法所指精准救助包括：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籍困难居民是指具有新区户籍，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居民。户籍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中有一人及以上户籍困难居民的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

第四条 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救急救难，帮贫扶弱；
- （二）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三）分类救助，公平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五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新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将救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新区教育、卫生、住房、社保、医疗、税务、群团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实施的相关救助信息，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协查，实现信息共享，并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救助工作。

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

第二章 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根据户籍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困难家庭分为三类。

第七条 户籍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指的 25 种重大疾病或患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中规定的有关门诊大病。

（二）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智力残疾一、二级；3. 精神残疾一、二级；4. 肢体残疾一、二级。

（三）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

专、职业技术学校；4. 高中；5. 幼儿园。

(四) 失独家庭。

(五)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庭。

(六) 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八条 户籍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

1. 视力残疾三、四级；2. 智力残疾三、四级；3. 精神残疾三、四级；4. 肢体残疾三、四级。

(二) 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无社保的老人。

第九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户籍困难家庭属第三类。

第十条 分类施保金以家庭为单位按月发放。救助标准基数为享受分类施保待遇当月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与当月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一) 第一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100%；

(二) 第二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60%；

(三) 第三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30%。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十一条 各办事处对申请家庭的经济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办法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深圳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办法》（深府令 18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本办法所称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是指暂时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因以下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个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当年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的；

（二）个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入学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或者在本市参加高考后入学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因学费支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

（四）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

（五）因被抢劫、盗窃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六)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的；

(七) 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第十四条 非本市户籍个人有第十三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且登记居住地在新区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金具体标准如下：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及困难持续状况等因素，给予不低于本市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的一次性救助金。其中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全年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24 个月（含 24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其他情形全年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一年内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一) 对新区在册低收入家庭、孤儿长期患有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疾病的，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80% 给予救助，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50% 给予救助。

(二) 对新区在册低收入家庭、孤儿符合教育资助条件的，按照学费 50% 给予资助，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学费 30% 给予资助。教育资助范围不包含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产生的费用支出。

(三) 生活救助支出给予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

金。

(四) 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的, 给予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

(五) 因火灾、交通事故、被抢劫、盗窃, 或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根据实际困难情形和程度, 给予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根据实际困难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1. 困难持续时间在 1 年(含 1 年)到 2 年的, 可增加 1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 困难持续时间在 2 年(含 2 年)以上的, 可增加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 有未成年人、重病重残患者, 可增加 1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额度。

第十六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出生 180 天-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的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保险项目包含意外死亡、伤残、意外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重大疾病补充保险等。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完成对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投保程序, 投保前将拟投保名单在社区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对此后新纳入的低收入家庭, 自新区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之日起的次月进行投保。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申请对象, 申请救助时应当向户籍地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

料:

(一) 大鹏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 个人诚信承诺书;

(四)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五) 按照申请具体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如疾病诊断相关材料、残疾证、学生就读相关材料、单亲家庭的提交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

(六) 申请前六个月的家庭总收入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有效工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材料、分红材料等)。

第十八条 办事处在收到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电话、系统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的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报新区民政部门。

新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不予以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办事处,办事处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批通过的于次月开始发放救助金。

第十九条 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每年审批一次,审批后享

受期限为一年。需要延续享受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按照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延期享受资格。

第二十条 符合临时救助申请的户籍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户籍地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深圳市户籍但持有有效居住证的，向居住地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大鹏新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登记居住地在新区的居住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个人诚信承诺书；

（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五）申请前六个月家庭成员收入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有效工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材料、分红材料等）；

（六）个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疾病诊断材料或出（入）院相关材料、病历等相关材料；提供药店买药开具的发票或收据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外购药物相关材料；

（七）发生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生意外事件、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材料；

（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须开支突然增加的，提供所增加的生活必需品清单（含品名、数量、市场价、总价）及其在短期内购买必要性的书面说明；

(九) 因被抢劫、盗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致困的,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遭遇抢劫、盗窃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或立案告知书等有关材料;

(十) 家庭成员在本市入学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 或在本市参加高考入学普通高等教育院校, 因学费支出致困的, 提供入学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书;

(十一) 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的, 提供相关部门相关材料;

(十二) 申请人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材料。

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一条 办事处在收到临时救助全部申请材料后,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电话、系统核对等方式, 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 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当将申请人的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 办事处应当初步确定救助金额, 报新区民政部门。

新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 批准给予临时救助, 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

明理由。若救助申请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的，办事处应当先行救助，并在救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 （一）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相关材料的；
- （二）隐瞒财产收入，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三）除自住房外，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另有房产的（经鉴定为危房的除外）；
- （四）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拥有非经营性用途汽车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 （五）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 （六）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或不劳动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后发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申请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新区民政部门、办事处应公开精准救助政策和申请审批程序，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接到投诉或举报，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责令退回救助金，相关信息纳入个人诚信体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款管理，专款专用。新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救助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如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